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3.50 万股

近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10.9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2023 年 2 月 6 日

授予价格：10.92 元 / 股

授予人数：87 人

授予数量：483.50 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及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俞新南	副董事长、总裁、 董事会秘书	100.00	20.68%	0.49%
陶涛	财务负责人	12.50	2.5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85人）		371.00	76.73%	1.81%
合计		483.50	100.00%	2.3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009号），截至

2023年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7位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48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52,798,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83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7,963,200.00元。截至2023年2月1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315,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9,315,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50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835,000	4,83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480,000	0	204,480,000
合计	204,480,000	4,835,000	209,31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83.50	5,284.66	3,229.51	1,585.40	440.39	29.3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